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
保存年限

106.11.28

收文第 106049 號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314-0277

傳真：(02)2314-0577

聯絡人：許景喬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4)弘字第 09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旨

主 旨：函轉 106 年第 3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健保
相關業務宣導事項（詳附件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悉知，請
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 106
年第 3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共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林展弘

106 年第 3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

健保相關業務宣導事項

宣導事項一		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一、原雲端藥歷系統只提供用藥資訊，為提供更完整健保資訊運用，健保署已陸續開發整合多種資料，並更名為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。 二、健保署自 106/3/29 起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上線「中醫用藥」頁籤，惟目前查詢中醫診所數及查詢筆數尚低，為提昇中醫用藥品質，<u>請院所多加利用</u>。 三、中醫診所目前可查詢上述系統中，除「牙科處置及手術」以外之各項頁籤內容，包括雲端藥歷、中醫用藥、過敏藥、檢查檢驗...等。 四、查詢方式：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各項頁籤均需使用醫師卡及藥師卡。 (一) VPN 系統頁面左端服務項目－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。 (二) API 或 URL(網址： http://medcloud.nhi.gov.tw/imme0008/IMME0008S01.aspx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宣導事項二		代辦勞保局門診職災費用申報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<table><tr><th>職災門診申報型態</th><th>給付類別</th><th>就醫序號</th><th>部份負擔代碼</th><th>診察費申報規定</th></tr><tr><td>1.勞工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</td><td>1-職業傷害 2-職業病</td><td>IC06</td><td>006</td><td>1. 職業病初診及第一、二、三次複診診察費：限衛福部審定合格具「診療職業病能力」資格醫師</td></tr><tr><td>2.未持「職業傷害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 由以下單位開立「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」案件 1) 衛福部審定合格具診療職業病資格醫師 2)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專科醫師</td><td>2-職業病</td><td>IC06</td><td>006</td><td>2.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給付診察費：限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</td></tr><tr><td>依病患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</td><td>1-職業傷害</td><td>一般就醫序號</td><td>應付部份負擔代碼</td><td>按一般診察費申報</td></tr></table> 上述案件之案件分類皆為B6				職災門診申報型態	給付類別	就醫序號	部份負擔代碼	診察費申報規定	1.勞工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	1-職業傷害 2-職業病	IC06	006	1. 職業病初診及第一、二、三次複診診察費：限衛福部審定合格具「診療職業病能力」資格醫師	2.未持「職業傷害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 由以下單位開立「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」案件 1) 衛福部審定合格具診療職業病資格醫師 2)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專科醫師	2-職業病	IC06	006	2.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給付診察費：限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	依病患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	1-職業傷害	一般就醫序號	應付部份負擔代碼	按一般診察費申報
職災門診申報型態	給付類別	就醫序號	部份負擔代碼	診察費申報規定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勞工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	1-職業傷害 2-職業病	IC06	006	1. 職業病初診及第一、二、三次複診診察費：限衛福部審定合格具「診療職業病能力」資格醫師																					
2.未持「職業傷害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 由以下單位開立「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」案件 1) 衛福部審定合格具診療職業病資格醫師 2)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專科醫師	2-職業病	IC06	006	2.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給付診察費：限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病患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	1-職業傷害	一般就醫序號	應付部份負擔代碼	按一般診察費申報																					

宣導事項三	中醫慢性病相關申報規定
說明：	中醫慢性病相關申報規定依 104 年 3 月 31 日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(XML 檔案格式)，摘要重點如下： 一、門診慢性病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之當次給藥費用，應合併於當次門診費用點數申報【案件分類 24 中醫慢性病】，且須填寫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」。 二、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再調劑時，「案件分類」應填「28 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」，欄位 IDd9「就醫日期」欄位，應填寫保險對象原就醫日期，欄位 IDd10「治療結束日期」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調劑日期。 三、有關醫療院所申報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或 3 個月慢箋用藥之案件，<u>以一次批價作業、併報方式辦理，即依前開領取用藥量，欄位 IDd27「給藥日份」填報 2 個月或 3 個月藥量。</u> 四、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之附表：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(特定診療項目代號)編碼填寫；若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時，依填表說明註 5 填報，例如：預定出國，提供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，<u>請填「CC」</u>。 五、上述填表說明註 5 及其餘相關欄位申報，請自行至健保署網站查詢本填表說明 路徑：<u>首頁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申報規定/醫療費用 XML 申報格式【費用年月 101 年 7 月（含）以後適用】/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(版更日期 104.03.31)/附件 1-門診。</u>
宣導事項四	轉診需求應回歸醫師專業判斷
說明：	一、健保署暨各分區業務組於 106 年起辦理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，內容有關轉診轉出院所注意事項，強調並非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，院所得先與民眾溝通，本於專業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。 二、健保署業擬具「診所可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嗎？」之說帖單張，並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訊息/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/參.宣導素材 /二、檔案/1.診所可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嗎？ 三、上開內容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參閱。